

广东财经大学文件

粤财大〔2020〕20号

关于2020年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、群团、教学、科研、教辅、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2020年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生申报，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匿名评审、公示无异议等环节，现对《税收协调视角下的粤港澳大湾区税务营商环境优化研究》等74个项目进行立项。其中重点项目22项，资助经费3000元/项(立项拨付40%，结项合格拨付60%)；一般项目52项，资助经费2000元/项(立项拨付40%，结项合格拨付60%)，研究期限从即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。项目结项将按成果质量等因素综合评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分别按3000元/项、2000元/项、1000元/项进行结项奖励。

各项目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应根据项目申请书所列的研究内

容、研究进度、经费用途等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助经费。各培养单位作为项目管理单位，应切实做好立项项目的培育指导、项目跟进、条件保障和经费管理工作，共同营造鼓励、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的良好氛围，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广东财经大学 2020 年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一览表



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29日印发